

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《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》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海口市园林管理局

乙方：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：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《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》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海口市园林管理局

乙方：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：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方、乙方已于【2017】年【1】月【27】日签订了《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合同》），甲方为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建设监管单位，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；乙方（项目公司）作为建设方，负责本项目的承担本项目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、移交等。

2、甲方、丙方已于【2016】年【8】月【23】日签订了《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代理合同》），甲方将本项目建设开发的前期招标代理工作交付给丙方完成，并约定了相关费用。

3、根据《合作合同》约定，本项目的前期费用纳入总

投资建设成本，由乙方（项目公司）按照甲方的书面费用支付令拨付。

为本项目前期费用支付的合法合规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项目 PPP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宜，在原《合作合同》和《代理合同》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付款流程

1、PPP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后，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签发书面费用支付令，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通知丙方。

开票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天邑国际大厦
15 楼 1503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0MA5RDCRR7P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海口人民大道支行

帐号：46050100433600000129

联系电话：0898-68571860

丙方电子邮件：13876346886@139.com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费用支付令及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。

3、丙方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甲方一



份留存。

丙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乙方要求时，乙方有权暂缓付款，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与甲方、乙方无关。

在《代理合同》实施过程中，若《代理合同》付款方式与海口市政府最新出台相关文函相冲突的，以海口市政府文函为准。

二、甲方对丙方工作行使管理权，包括协调丙方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其对乙方的义务。

三、甲方应严格审定上述费用的支付，确保发生的费用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投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补充协议与《合作合同》和《代理合同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《合作合同》和《代理合同》为准；本协议未涉及的，仍执行《合作合同》和《代理合同》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丙方持贰份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名)



乙方：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名)



丙方：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名)

王景丽

本协议签定日期：2017年9月8日